杨凌职业技术学院“双师”素质教师认定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（相片）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学位 |  | 职称 |  |
| 学历（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及学制） |  |
| 承担的主要课程 |  |
| 认定条件 |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和讲师以上职称，又具备下列**条件之一**的校内专任教师和校内兼职教师，可以认定为“双师”素质教师。1.具有本专业中级（或以上）技术职称及职业资格（含持有国家、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及具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），并在近五年主持（或主要参与）过校内实训条件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，使用效果好，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。2.近五年中有6个月以上（可累计计算）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，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。3.近五年主持或参与（前5名）院级以上自然科学项目两项，或校企合作项目到账经费2万元以上，成果已被企业使用，效果良好。4.近五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（前5名）、或实用新型专利（前3名），或外观设计专利（前2名）1项，学校必须为第一专利权人；或获得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1项（前5名），学校为第一著作权人；或获得省级以上组织的新品种认定1个（前5名），学校为第一培育单位。5.近五年作为主要成员指导学生参加省级技能大赛（即“省赛”）获得二等奖以上；或获国家技能大赛（即“国赛”）三等奖以上；或获国家一级协/学会组织的行业学生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；并获得优秀指导教师。 |
| 个人符合条件 | 符合“双师”素质教师认定条件第条，证明材料附后。 申请人签名： |
| 分院部意见 | 同志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和讲师以上职称，并具备“双师”素质教师认定条件第　　 条，推荐认定为“双师”素质教师。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学院审核意见 | 经学院审核，认定同志为“双师”素质教师。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